

國立臺北大學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3學年度第1次體育室、通識教育中心、語言中心聯合院級教評會議通過

於103年11月17日校長核定

<p>第一條國立臺北大學體育室（以下簡稱本室）依據「國立臺北大學組織規程」第三十三條暨「國立臺北大學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之規定，特予訂定「國立臺北大學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</p>
<p>第二條本室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室教評會），審議專（兼）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升等、延長服務、資遣及其他與教師聘任、升等相關之事宜。</p>
<p>第三條本室教評會置委員七人，由本室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就本室專任教授、副教授中以無記名方式選舉產生，其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，副教授不得參與教授之新聘、升等或延長服務之表決。</p> <p>如本室專任教授總人數未達教授最低法定人數之一點五倍時，應於投票前由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兩人以上之連署，就校、內外學術專長與本室性質相近之教授中推薦人選，補足不足額之數後，再行投票。</p> <p>委員任期一年，採學年制，連選得連任之；學年中如有出缺時，應依該次圈選得票數之高低，依序遞補，遞補委員任期至該學年結束。</p>
<p>第四條專任教授、副教授於休假、進修、借調或停聘之學年度均無被選舉權。</p>
<p>第五條室教評委員選出後，由體育室主任召開第一次會議，並經委員互推教授一人擔任召集人並為主席。</p>
<p>第六條室教評會為有關初聘、升等、改聘或延長服務之決議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同意始能決議。</p> <p>室教評會得視事實需要，由召集人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</p>
<p>第七條 室教評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。</p>
<p>第八條 室教評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；討論議案若涉及本人、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者，應行迴避，如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諭知其迴避。</p>
<p>第九條 室教評會審議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時，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後以無記名方式進行投票表決，通過後再向院教評會推荐，如涉及學術成就部份，對專家審查意見，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，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，否則應尊重專業審查之判斷。另如委員中包含非相關學門之委員，於審議時，除就名額、年資、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，不得對當事人之專業學術能力予以多數決作成決定。</p>
<p>第十條 室教評會委員選舉結果，應函送人事室備查。</p>
<p>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處，依本校相關法令及有關規定辦理。</p>
<p>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室務會議通過，提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</p>